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57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蔡宗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債 務 人 周志忠即立燁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之1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吳璧真即周吳璧真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周承泰即周志昌即周利愷

現住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執行標的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惟查債務人周承泰係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設籍於觀音區戶政事務所而屬住所不明，債務人周志忠即立燁企業社、吳璧真住居所均係在宜蘭縣，均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